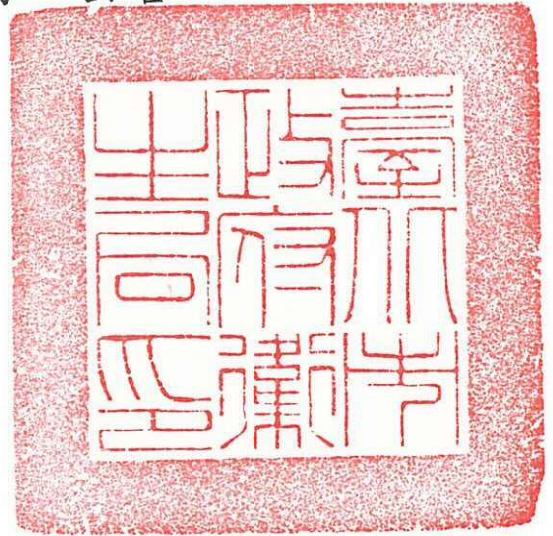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5592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A、B、C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自103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）所屬A棟（康寧路3段75巷50號）、B棟（康寧路3段75巷70號）、C棟（康寧路3段75巷100號）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，自103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。
 - （三）傳真：(02)87802696。
 -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 - （五）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 - （六）聯絡人員：許雅惠。

局長 林奇宏